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補登）
農授金字第1147466937號

修正「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作業原則」部分規定，其生效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附修正「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作業原則」部分規定

部 長 陳駿季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作業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申請本措施之借款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貸款種類：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等五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下稱專案農貸）。
- （二）貸款用途：資本支出及週轉金。
- （三）舊貸案件：
 - 1、上開專案農貸借款人於本作業原則生效日尚有餘額者。
 - 2、具有輸美外銷實績或受美國對等關稅直接、間接影響及其關聯產業之農漁民、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資格條件如附件一），並取得農業部（農糧署或漁業署）認定受美國提高關稅影響其外銷與營運函（格式如附件二）。
- （四）新貸案件：
 - 1、符合上開專案農貸。
 - 2、具有輸美外銷實績或受美國對等關稅直接、間接影響及其關聯產業之農漁民、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資格條件如附件一），並取得農業部（農糧署或漁業署）認定受美國提高關稅影響其外銷與營運函（格式如附件二）。
 - 3、申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者，其貸款用途屬產銷調節，須另取得農業部（農糧署或漁業署）認定受美國提高關稅影響其外銷與營運並辦理產銷調節措施函（格式如附件三）。

四、本措施專案農貸之利息差額補貼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五點規定辦理，另貸款利息補助基準、補助期間及保證手續費補助方式如下：

- （一）舊貸案件：補助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一年之利息，補助年利率依實際貸款利率核算，並以1%為上限。
- （二）新貸案件：補助自貸款撥貸日起一年之利息，補助年利率依實際貸款利率核算，並以1%為上限。

(三) 前二款案件經貸款經辦機構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者，其保證手續費於利息補助期間全額補助。

(四) 補助額度：補助每一借款人貸款利息之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舊貸案件及新貸案件貸款額度應予合計。

五、申請期間：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七、申請程序及應檢具文件如下：

(一) 舊貸案件：

- 1、借款人應檢具「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申請書及檢核表」（以下簡稱「支持措施申請書」，如附件四），及第三點第三款第二目所定函，向原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2、貸款經辦機構核定補助利息後，借款人已繳納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核定利息補助日之利息，貸款經辦機構應於全國農業金庫撥付利息補助後，撥付借款人存款帳戶。
- 3、貸款經辦機構應填具「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審核表」（以下簡稱「支持措施審核表」，如附件五）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

(二) 新貸案件：

- 1、借款人應檢具「支持措施申請書」（如附件四）、第三點第一款所列貸款要點、規定所定相關文件、第三點第四款第二目或第三目所定函，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2、貸款經辦機構應填具「支持措施審核表」（如附件五）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

附件一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資格條件(114.8.6)

產業別	資格條件		貸款種類	洽詢窗口	傳真號碼		
	對象	門檻					
花卉	農民	於111年至113年具輸美實績或為輸美供應鏈之生產者，其中任1年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者。	1.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2.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3.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4.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郭文捷 專員 049-2332380#1058 陳玉蓮技正 06-6830164#1203	049-2341045		
	農民團體、農企業	於111年至113年具輸美實績或為輸美供應鏈之生產者，其中任1年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			06-6855509		
蔬菜	農民	於111年至113年其中任1年與輸美業者(出口業者或農民團體)契作供應達1公噸以上者。		吳寶芬 技正 049-2332380#1087	049-2341049		
	農民團體、農企業	於111年至113年其中任1年輸美實績達50公噸以上者。					
茶葉	農民	於111年至113年其中任1年具輸美實績達100公斤或新臺幣36萬元以上者。		閻安琪 視察 02-23937231#593	02-23952480		
	農會、農業生產合作社及農企業等	於111年至113年其中任1年具輸美實績達10公噸或新臺幣360萬元以上者。					
養殖漁業	養殖漁民	於111年至113年具有輸美實績，且每戶其中1年達30公噸以上者。	114年4月5日起與水產加工廠或通路商簽署合作生產文件，且供貨期至少6個月以上。	葉志杰 技士 02-23835768	02-23328950		
	具工廠登記之水產加工廠-農企業	於111年至113年具有輸美實績，且其中1年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者。				114年4月5日起與養殖漁民、水產加工廠或通路商簽署合作生產文件，且供貨期至少6個月以上。	高福隆 科長 02-23835732
	漁會、農企業						
沿近海漁業	鬼頭刀FIP漁船主、漁民	於111年至113年具有輸美實績或其他外銷供應鏈關聯之台灣新港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FIP)漁船，且每艘任1年達10公噸以上者。	購買或修繕漁船主、副機及冷藏(凍)設備。	謝邦杰 技正 02-23835700	02-23327536		
	漁會、農企業	參加台灣新港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FIP)之漁會及農企業(加工廠、貿易商)。				購置水產品冷鏈運輸設備。	
遠洋漁業	漁船經營者-漁民、農企業	於111年至113年具有輸美實績或其他外銷供應鏈關聯之遠洋經營者，且每艘其中1年達20公噸以上者。		林晏如 科長 02-23835915	02-23327396		

附件二

一般

農業部 函

主旨：○○○因受美國提高關稅影響其外銷與營運，申請適用本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經審查符合該措施所定資格條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作業原則辦理。

正本：○○○

副本：

附件三

產銷調節

農業部 函

主旨：○○○因受美國提高關稅影響其外銷與營運，申請適用本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經審查符合該措施所定資格條件，另配合辦理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一節，條件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作業原則辦理。
- 二、配合辦理農產品產銷調節申辦「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條件如下：
 - (一)履約期限：
 - (二)採購標的及數量：
 - (三)本案經收期間每公噸平均價參考預估值為每公噸○○○元。
 - (四)貸款最長還款期限為○年。

正本：○○○

副本：

附件四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申請書及檢核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舊貸案件 ☐ 新貸案件)：

姓名(名稱)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貸款項目			
貸款金額(餘額)	新臺幣	元整	貸款期間
貸款用途	資本支出：新臺幣 元整 週轉金：新臺幣 元整		

二、本人已提供下列相關佐證資料，證明符合「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作業原則」適用對象(請勾選)：

☐ 舊貸案件

- ☐ 本作業原則生效日既有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尚有餘額者。
- ☐ 具有輸美外銷實績或受美國對等關稅直接、間接影響及其關聯產業之農漁民、農民團體及農企業，並取得農業部認定受美國提高關稅影響其外銷與營運函。

☐ 新貸案件

- ☐ 檢具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所定相關文件。
- ☐ 具有輸美外銷實績或受美國對等關稅直接、間接影響及其關聯產業之農漁民、農民團體及農企業，並取得農業部認定受美國提高關稅影響其外銷與營運函。
- ☐ 申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貸款用途屬產銷調節者，取得農業部認定受美國提高關稅影響其外銷與營運並辦理產銷調節措施函。

三、本人申請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之貸款利息補助，已知悉並已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 本補助與其他法令所定補助、獎勵、津貼或其他給與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 ☐ 於補助期間，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非屬農民團體及農企業者，免勾選）。
- ☐ 應配合農業部考核提供說明或相關資料。

.....
茲聲明並切結下列事項：

以上資料屬實，如經查證違反上開所列事項、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其他未能符合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之相關規定，或有申請文件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由貴貸款經辦機構收回貸款，或追回已撥付之全額利息補助、利息差額補貼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事項業經貸款經辦機構當面告知立書人，立書人已充分瞭解無誤。
貸款經辦機構承辦人簽章：

附件五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審核表

貸款經辦機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適用貸款利息補助措施，經查借款人符合下列條件(請勾選)：

☐舊貸案件

☐本作業原則生效日既有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尚有餘額者。

☐具有輸美外銷實績或受美國對等關稅直接、間接影響及其關聯產業之農漁民、農民團體及農企業，並取得農業部認定受美國提高關稅影響其外銷與營運函。

☐新貸案件

☐檢具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所定相關文件。

☐具有輸美外銷實績或受美國對等關稅直接、間接影響及其關聯產業之農漁民、農民團體及農企業，並取得農業部認定受美國提高關稅影響其外銷與營運函。

☐申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貸款用途屬產銷調節者，取得農業部認定受美國提高關稅影響其外銷與營運並辦理產銷調節措施函。

☐不適用貸款利息補助措施。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理)

秘書(副理)

總幹事(經理)

*佐證資料應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未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不適用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農業金融支持措施作業原則，惟借款人如符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各項貸款要點規定，得依該等規定申借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